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72號

原 告 江婉萍

被 告 江彩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廖素琪

法 官 楊惠芬

法 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彭富榮